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君正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交易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君正集团资产购买、出售情况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存在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参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与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联合受让协议》，组成联合受让体参与中化物流 100% 股权受让项目。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6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确认，联合受让体以人民币345,000万元（即挂牌底价）摘牌取得了中化物流100%股权，且已于2017年12月11日，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化物流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9年4月22日，该次产权交易完成过户。

三、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君正集团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12个月内针对同一资产的连续购买，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资产交易外，君正集团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